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本次甄選均不辦理初試(筆試)，直接辦理複試】：

序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教學演示科目	代理教師性質
		日間部	進修部		
1.	數學科	1		技高數學	懸缺
2.	英文科	1	-	技高英語文、日文	懸缺

備註：

- 1.備取：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 2.聘期：聘期自 11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
- 3.英文科須具有日文專長，並同時教授英語及日文。
- 4.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行政職務、學生社團活動、競賽選手指導及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等。
- 5.差假及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差假及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6.代理教師應專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7.109學年度如有同類科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缺額，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簡章公告：

- 一、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 二、方式：公告於以下各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slhs.tp.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三)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
 - (二)未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招考適用)
 - (三)具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招考適用)
-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始得報名。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15、16、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附註：1.若報名時未能發現上述不得報名者，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2.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日期、報名資格、確認是否報名成功、甄選日期、成績複查、放榜日期及報到日期：

招考 次別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下午 5:00 前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 中學階段)該科合格 教師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 中學階段)該科合格 教師資格者。 2. 未具有中等學校(高 級中學階段)該科合 格教師資格，惟已修 畢中等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並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中等學校(高級 中學階段)該科合格 教師資格者。 2. 未具有中等學校(高 級中學階段)該科合 格教師資格，惟已修 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確認是否報名 成功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 午 1:00 前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1:00 前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00 前
甄選日期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前至本校人事 室報到，並攜帶具照片 之身分證件備查。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前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並攜帶具照 片之身分證件備查。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前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並攜帶具照 片之身分證件備查。
	※甄試流程： 1.上午 8: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請備妥陸-二-(三)-3 之證件正本和影本) 並即抽序號籤。 2.上午 8:3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3.上午 9:00 起進行甄試。		
成績查詢及複 查日期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至 12:00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 三)上午 11:00 至 12:00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 三)上午 11:00 至 12:00

招考 次別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放榜日期	110年1月6日(星期三) 下午4:00前，於本校 網站 (http://www.slhs.tp .edu.tw)公告榜單。	110年1月13日(星期 三)下午4:00前，於 本校網站 (http://www.slhs.tp .edu.tw)公告榜單。	110年1月20日(星期 三)下午4:00前，於本 校網站 (http://www.slhs.tp. edu.tw)公告榜單。
報到日期	110年1月6日(星期三) 下午4:00至5:30	110年1月13日(星期 三)下午4:00至5:30	110年1月20日(星期 三)下午4:00至5:30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

陸、報名方式與繳費：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

(二)網路報名方式：先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限以電子檔方式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編號	資料名稱	備註及上傳格式說明
1	2吋證件照片	限以jpg格式上傳，大小3M以內。
2	1.「個人自述履歷表」 2.報名資格證件 (1)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第1~3次招考適用) (2)未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資格，惟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次招考適用)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招考適用)	1.左列表件、證書格式如附件2、3。 2.左列表件、證書以同一份檔案上傳，限以PDF格式上傳，大小5M以內。 3.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三)繳費方式：

-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匯費需自行負擔)，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項報名資格條件。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每次報名截止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銀行別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帳號16051012700008；戶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得使用ATM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甄選科別」、「應試人姓名」與「手機號碼」3項資料(例如：英文科、姓名、0939****)。
- 繳費後至報名網站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報名者於每次報名截止翌日下午1時起，自行至本校首頁網站(網址：<http://www.slhs.tp.edu.tw/>)首頁/重要公告處查詢甄試試場。

※如有系統或網路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8313114#202)。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8313114#851、855)。

※附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如附件 4)，並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每次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 02-28321520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二、甄試暨資格審查：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供驗。

(一)日期：甄選日期上午8時30分前，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1.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2.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3.應繳附各項表件如下：

(1)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書、(3)特殊身分證明、(4)依各次招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書(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開立得任教該科之證明文件)(附件 3)。

※附註：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表件(證明文件以影本備審為原則)，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柒、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4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評分項目：引起動機與教學互動佔 20%、表達能力與幽默感佔 30%、教材內容之講解(含時間控制)佔 30%、教學媒體運用(含資訊媒體、投影片、板書等)佔 15%、儀容舉止佔 5%。

二、口試：口試時間 12 分鐘。評分項目：依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及配合度等。

捌、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演示×55%+口試×45%；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

(二)若教學演示、口試二項，其中之一成績未達 7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同分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其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人士。

(二)原住民族。

(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玖、成績複查：

一、請依簡章明定之成績複查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檢附申請表(附件 5)、身份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電話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期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依各次招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書、最高學歷及全部經歷有關證件，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壹拾壹、備取人員：

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109 學年度若有同類科代理教師需求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電話專線：02-28313114#103 洪秘書 (e-mail信箱：alber@slhs.tp.edu.tw)。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五、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獲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查證結果如被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且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6、及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 條之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九、甄選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門首及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一、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參考法令節錄】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不得聘任教師，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件 1〉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		相片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學系		起訖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班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師登記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如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特教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外語能力(通過之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級別(或分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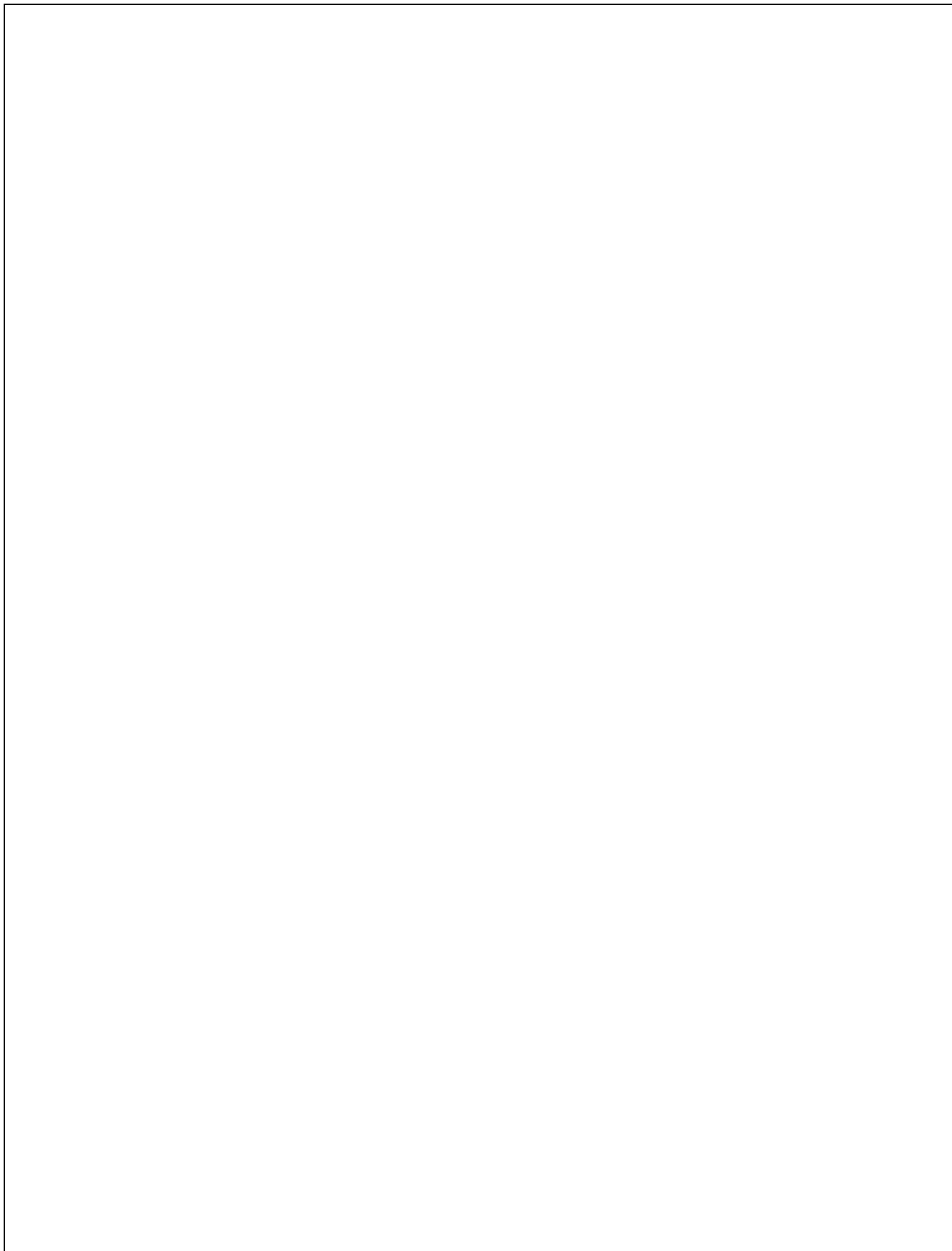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 名		甄選科別	科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經歷(含教育及非教育領域)			
四、擔任技術型高中教師之自我期許及抱負			
五、教育理念及優良事蹟			

〈附件 3〉

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附件4〉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12時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

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俾憑辦理。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相關證件。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有教師法第 14、15、16、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 條之情事。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限第 1 次招考報名者適用)

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二)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_____) 畢業，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 以前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應考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複試 1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2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依簡章明定之成績複查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電話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概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甄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